

《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牵头单位：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

甲 方：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单位）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牵头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行政中心 4 号楼

联 系 方 式： 0376-6365001

乙 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乙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项目负责人： 贾若祥

联系方式： 010-63908906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信财公开招标-2024-9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背景：2024年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是大别山革命老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构建欠发达地区和省际交界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实践的指导文件。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区域，均属于国家确定的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于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引领带动作用。《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专门提出“组织黄冈市、信阳市、六安市等城市在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先行探索示范”，推动黄冈信阳六安三市协同高质量发展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合作发展新机制，加快破除行政壁垒，释放一体化发展的制度红利，为省际交界地区合作探索路径、提供经验，为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崛起提供新支撑点。

3、项目内容：包含项目文本编制和后续咨询服务两部分。

《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深入分析黄冈六安信阳协同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明确三市协同发展的战略方向和重点，研究提出黄冈信阳六安协同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具体路径，明确提出三市融入周边重大战略及与大别山革命老区其他市

县联动发展的实施路径，谋划一批三市协同发展跨区域的重大项目，为三市一体化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列入国家支持范围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

4、项目立项依据：《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96）项目采购中标结果。

5、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51000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二、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地点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文本编制；三年内完成后续咨询服务。

履约地点：主要在北京和黄冈、信阳、六安四地。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1000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乙方支付 17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第一笔咨询服务费¥255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乙方付清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3、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153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其中，黄冈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乙方支付 510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4、乙方提交送审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1020000.00 元（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元整），其中，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向乙方支付 340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6、若因三市规划编制经费未列入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原因，第一笔、第二笔咨询服务费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4 月底前支付完毕。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

开 户 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 3512 0188 0000 6133 0

四、时间节点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实地调研。调研所需经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范围内，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提交 《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初稿。

2、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初稿的修改意见后，1 个月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牵头负责单位提交《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鄂豫皖三省毗邻地区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完成文本编制结题。甲方牵头负责单位与乙方共同商议结题评审时间，及时召开专家结题会议。

4、文本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到合同期限结束。

具体细节工作进度及需要变更调整时间节点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五、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结项

1、乙方应在充分研究项目的前提下编制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具备专业性、准确性、独立性，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就全部金额及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车宿费、律师代理费等）向乙方追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送审稿提交后 10 日内，甲方牵头负责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结题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要求，指派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出席，对评委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听取评委意见。

3、如验收小组对研究成果有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4、文本编制完成后，在甲方推动该实施方案获得上级政府批复的过程中，乙方协助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谋划一批跨区域、符合国家“十五五”时期相关项目支持导向的重大项目，为甲方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提供研究支撑。

5、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双方办理结项手续。

六、研究基础资料的提供和退还

1、乙方在项目研究期限，如需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数据、文件，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如乙方申请借阅的资料不属于甲方管理或掌握的，甲方协助乙方向相关单位、部门借阅。

2、乙方研究活动需要开展考察、调研的，甲方应予协调配合和相关保障。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如有涉密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对外公布和在其他场合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涉密资料失密，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研究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提纲、概述、研究方案、规划正式报告、PPT等，其著作权（成果涉及技术成果的，其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属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与其项目组成员以合法有效的方式明确约定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确保在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上，不会存在与前款约定相冲突的情形。如有冲突，并可能导致甲方对研究成果的使用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本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过程及研究成果，在甲方尚未将其公开的情况下，均应作为应予保密的事项，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应将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秘密事项，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为处理合同纠纷或为行政机关调查而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供的除外。

3、乙方为项目研究而从乙方借阅的资料、数据、文件，如涉及秘密事项的，乙方应予保密。

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对项目所涉全部内容予以保密，直至甲方对外予以公开为止。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涉及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协议属于项目委托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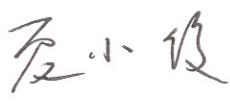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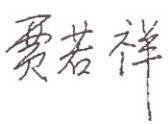
4.甲方牵头单位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两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牵头单位：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见签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	甲方：见签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
乙方	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电话：010-63908934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账号：3512 0188 0000 6133 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